

檔 號：PER0405
保存年限：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函

地址：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梅蘭(04)22213108轉2090
電子郵件信箱：student4@ntcpe.edu.tw
傳真電話：(04)2225293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體大成字第10100007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傑校友推薦101大專院校及縣市政府-1.DOC、傑校友推薦101大專院校及縣市政府-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乙份（如附件），敬請 貴單位及轉知所屬單位、學校推薦適當人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辦理。
- 二、符合要點所列之具體事蹟者，請 惠予推薦，所附推薦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校網頁下載。
- 三、本校前身為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 四、推薦表暨個人事蹟相關資料，請於本（101）年3月31日前逕寄本校校友暨就業服務組林梅蘭小姐收，地址：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聯絡電話(04)22213108-分機2090。傳真(04)22252933，電子信箱：
：student4@ntcpe.edu.tw。相關表格下載請前往網址
<http://iic3.camel.ntcpe.edu.tw/>表格下載專區/101年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推薦表。
- 五、敬請轉知貴機關及所屬各單位、學校踴躍推薦。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人事室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90年11月7日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3年1月7日9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第五點

94年12月29日經94學年度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至第五點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

98年11月04日98學年度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至第八點

99年1月20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名稱暨第一至第七點

- 一、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在體育學術與競技或事業上之卓越成就及對國家、社會及本校之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傑出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學生，於各行各業有卓越表現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其各階段校名如下：
 - (一)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二)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 (三)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四)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 三、榮譽校友之定義為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四、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
 - (二) 推展社會體育活動及藝術文化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四)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五) 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
 - (六) 熱心校務並符合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者。
 - (七) 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者。
- 五、依下列方式推薦人選：
 - (一) 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
 - (二) 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
 - (三) 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 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 (五) 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六、推薦人選提交本校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核，表揚名額由委員會議決之。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表揚每年舉行一次，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以資鼓勵，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年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類別：☐ 傑出校友 ☐ 榮譽校友

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 女	請浮貼 最近一年 2 吋半身照片 2 張
	英文：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 畢業 系所 科及 年度	民國 年 ☐ 三專 ☐ 五專 ☐ 二年制 ☐ 進修部	最 高 學 歷		
	民國 年 系 組 ☐ 大學部			
	民國 年 研究所 ☐ 碩士班			
聯絡 資料	公司：	自宅：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 地址	☐ ☐ ☐ 郵遞區號			
戶籍 地址	☐ 同上（請打✓不必重填） ☐ ☐ ☐ 郵遞區號			
現職				
經歷				
推 薦 項 目 (可 複 選)	◎傑出校友 ☐ (一)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 ☐ (二) 推展社會體育活動及藝術文化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 具體殊榮者。 ☐ (四)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五) 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 ☐ (六) 熱心校務並符合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者。 ☐ (七) 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者。			
	◎榮譽校友 ☐ 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具 體 傑 出 事 蹟	附註：1.『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如有附件作證資料請裝訂成冊。 2.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推薦方式	◎單位推薦 ☐ (一)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 ☐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 ☐ (三)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推薦單位用印	
	◎個人推薦(連署表如表格一) ☐ (四)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五)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簽章 _____	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 地址： Mail：	
被推薦人簽名	(被推薦者如同意接受推薦，請於此親自簽名) _____	審查意見	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查意見 ☐ 通過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 ☐ 未通過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

表格一：個人連署推薦(本校教職員/本校校友)，連署推薦專用表(本人需親自簽名)

序	連署人	現任教系所(單位) /畢業系科所及年屆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位址	電話	簽名
1					
2					
3					
4					
5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推薦表(可至本校<http://iic3.camel.ntcpe.edu.tw>校友暨就業服務組-表格下載處下載)請推薦單位於100年3月31日前將候選人資料掛號送(寄)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彙辦。聯絡電話(04)22213108-2090，傳真：(04)2225-2933。
[e-mail:student4@ntcpe.edu.tw](mailto:student4@ntcpe.edu.tw)

二、須繳交之資料：

- (一)推薦表(請e電子檔至student4@ntcpe.edu.tw信箱)
- (二)被推薦人畢業證書與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與裝訂)
- (三)最近一年的2吋半身照片2張(請在照片後面註明您的姓名及畢業系、所)或提供寬120 pixel *高150 pixel (72dpi)，jpeg格式電子檔案。
- (四)4*6以上生活照2張(含榮譽事蹟照片，請在照片後面註明您的姓名及畢業系、所)或提供432*288(72dpi)，jpeg格式檔案，請用您的姓名及畢業系、所命名，譬如：

王小明-臺灣體院68年三專第○屆-1.jpg ; 王小明-臺灣體院68年三專第○屆-2.jpg ;

請在下列欄位中填寫照片的圖說。

保存期限：10年

QP-N01-07-01-01-10